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
(盖章) 章)

电话： 13805308194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 327 国道以 地址：
北、三里河村以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 327 国道以北、三里河村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20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200 万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2		
调试时间	2018.05.20-08.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05-06.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769.81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	环保投资	8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10） 5、《关于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报告表[2014]23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p>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排气筒采样口	20	--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p>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2类)		60	50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化粪池、除尘设备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

表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126m ² ，1层，钢架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520m ² ，3层，钢架	一层，平房
	宿舍	1920m ² ，4层，框架（1层为食堂）	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设施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运营初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建好运营后，废水排入菏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厅未进行使用，不产生餐饮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田。
	供电系统	项目设变配电室一座	与环评一致
	供冷制暖系统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固定式净化设备处理焊接烟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烟尘：采用水冷旋风除尘器进行一级除尘，耐高温长袋低压型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二级除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 热处理工艺外协其他单位进行 ，所以不产生热处理烟尘废气；其他同环评一致
	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建好运营后，废水排入菏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员工均为附近居民，本公司不提供餐饮，故不产生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绿化。
	固废	下脚料和金属粉尘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在厂内拆解，合格部件返回生产线组装，不合格部件由金属材料生产厂家回收；烟尘颗粒物、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产焊条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烟尘含重金属颗粒物、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因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间，尚未签订危废合同； 食堂未进行使用，因此不产生厨余垃圾；其他固废处理措施同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隔音措施，合理布置高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	同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	环评表内容	备注
钢材	t/a	4200	4200	同环评一致
铜	t/a	36	36	
铝	t/a	12	12	
焊条	t/a	2	2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

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主要为工艺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补充水约 5t/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400t/a。

绿化用水：绿化面积约 2040m²，绿化用水约 400t/a。

项目总用水量约 1805t/a，少量消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 1、将原材料切割成所需的大小及形状后，利用加工中心(机床或者车床)进行精密加工，加工尺寸要达到容许误差范围；完成尺寸加工后利用攻螺丝机加工螺孔；
- 2、将加工好的零部件按照设计需要组装焊接成为成型产品；
- 3、为了提高产品表面粗度，进行抛光，抛光后进行表面研磨，使表面变得柔和；
- 4、为提高产品强度，采用电炉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后的产品使用机油进行冷却；
- 5、冷却后的产品进行激光打标并外协进行表面喷漆，然后进行最后的组装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切削液和车床磨床冷却液(采用水冷)等均循环利用。

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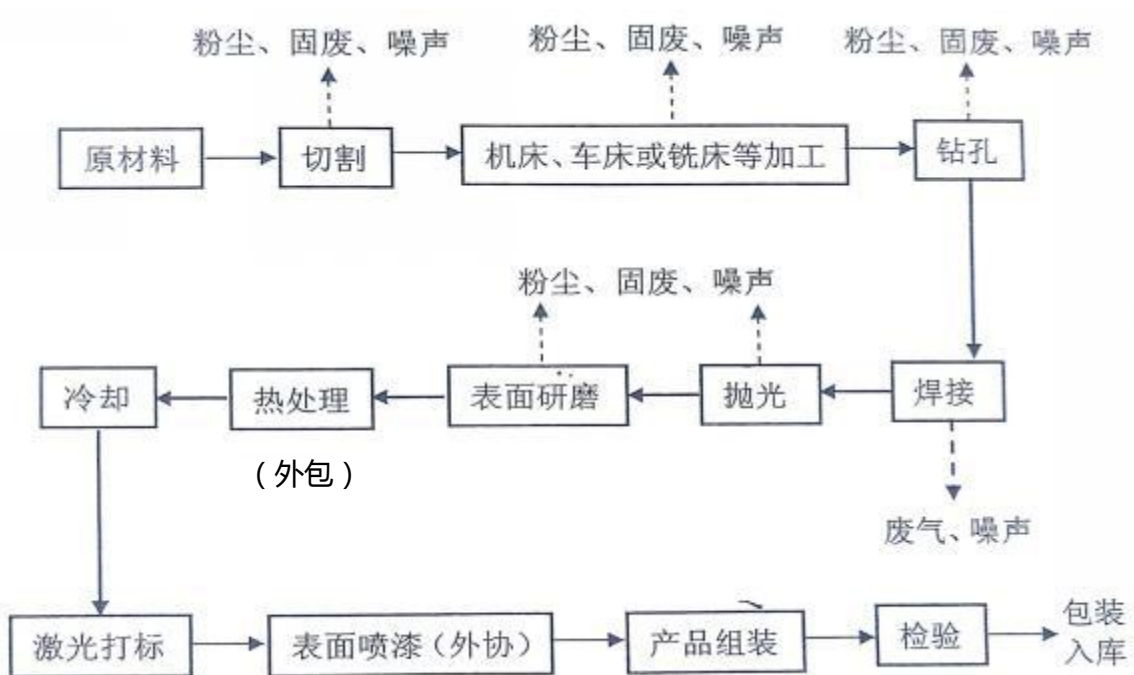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焊接烟尘、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				
①焊接烟尘：本项目部分原材料经切割、车床、钻孔等加工后，部分原件需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②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项目所用金属机械加工设备上都自带有除尘装置，可将机器上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风机收集到除尘装置中进行净化处理，未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4 吨/年。				
3、固废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有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下脚料、金属粉尘、不合格产品、烟尘颗粒物、废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剩余焊条、包装材料；烟尘颗粒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				
表 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50 万元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	机械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加工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减震	/	15 万元
			/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含金属）	暂存危废间	暂未签订危废协议	3 万元
	废油抹布、手套			
	废机油			
	焊条剩余尾端	厂家回收，暂存车间	综合利用	2 万元
	包装材料			
下脚料（金属废料）、切割				

	粉状废料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自建化粪池	定期掏运，用作厂区绿化或周边施肥	2 万元
绿化			5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8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本项目所在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厂界西南方向的丁庄，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及其他保护区域，项目无强噪声源。

1.3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废气主要源于焊接烟尘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排放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颗粒物厂界外落地最大浓度值为 $0.411\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1.4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1.5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些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厂区中部，经建筑物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对电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项目四周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6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和金属粉尘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在厂内拆解，合格部件返回生产线组装，不合格部件由金属材料生产厂家回收；烟尘颗粒物、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因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间，未进行处理；生产焊条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食堂未

进行使用，因此不产生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7 环境风向分析结论

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8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各项控制指标的总量为零。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不得设置电镀、喷漆等工艺。</p> <p>项目热处理产生的烟尘经间接冷却后，通过水冷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度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p> <p>机械加工各工段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收集除尘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厂区未进行热处理工艺，故不产生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所用金属机械加工设备上都自带有除尘装置，可将机器上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风机收集到除尘装置中进行净化处理，未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p>	<p>已落实</p>

	标准限值要求。	
<p>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 标准”要求。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排入菏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进行深度处理，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食堂未进行使用，不产生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本项目废水暂未入污水管网。</p>	基本落实
<p>3、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厂区中部，经建筑物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对电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p> <p>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4、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抹布、手套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暂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和金属粉尘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在厂内拆解，合格部件返回生产线组装，不合格部件由金属材料生产厂家回收；烟尘颗粒物、废机油、废抹布</p>	基本落实

<p>单位处理下脚料、金属粉尘和剩余焊条分别由生产厂家回收；合格部件返回生产线组装，不合格部件由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要求。</p>	<p>手套因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间，未进行处理；生产焊条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食堂未进行使用，因此不产生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经核实，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环评结论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该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频次
2018.06.05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018.06.06	厂界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8，如下：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工程机械配件（套）
2018.06.05	5700
2018.06.06	5500

验收监测结果：

1、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9，如下

表 9-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05	颗粒物	0.105	0.407	0.381	0.392
		0.110	0.392	0.385	0.407
		0.099	0.383	0.377	0.411
		0.103	0.399	0.401	0.384
2018.06.06	颗粒物	0.101	0.391	0.392	0.403
		0.096	0.400	0.410	0.375
		0.098	0.369	0.389	0.394
		0.105	0.381	0.380	0.408

表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噪声 Led (A) (dB)			夜间噪声 Led (A) (dB)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18.06.05	1#检测点	55.3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2#检测点	56.5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3#检测点	54.7	60	达标	44.1	50	达标
	4#检测点	53.7	60	达标	42.4	50	达标
2018.06.06	1#检测点	56.2	70	达标	46.4	50	达标
	2#检测点	55.4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3#检测点	53.5	60	达标	43.9	50	达标
	4#检测点	56.0	60	达标	44.6	50	达标

表 9-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6.05	26.4	100.7	1.3	S	2/4
	34.3	100.3	1.3	S	1/2
	35.8	100.4	1.4	S	1/2
	29.0	100.5	1.5	S	1/3
2018.06.06	27.8	100.7	1.4	S	2/5
	34.1	100.3	1.3	S	2/4
	36.0	100.4	1.2	S	1/4
	29.0	100.5	1.2	S	2/3

表 9-4: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05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5.6	31.7	33.4	30.2	5.23×10 ⁻²	7.26×10 ⁻²	7.14×10 ⁻²	6.54×10 ⁻²
		流量 (Nm ³ /h)	2044	2290	2138	2157	—	—	—	—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4	3.8	3.0	3.4	4.22×10 ⁻³	5.15×10 ⁻³	4.47×10 ⁻³	4.61×10 ⁻³
		流量 (Nm ³ /h)	1240	1355	1490	136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9	92.9	93.7	93.0
2018.06.06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7.0	33.4	36.0	32.1	6.21×10 ⁻²	7.08×10 ⁻²	7.49×10 ⁻²	6.93×10 ⁻²
		流量 (Nm ³ /h)	2301	2120	2081	2167	—	—	—	—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9	4.1	3.6	3.5	4.00×10 ⁻³	6.20×10 ⁻³	5.22×10 ⁻³	5.14×10 ⁻³
		流量 (Nm ³ /h)	1381	1513	1449	144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6	91.2	93.0	9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经济开发区 327 国道以北、三里河村以东，2014 年 10 月，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4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以菏环报告表[2014]23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6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布袋除尘器，已建设完成；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危废间、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建设完成。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2018 年 06 月 05 日至 06 日，排气筒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两天均值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 经监测，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值为 $0.41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3)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项目自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

5) 经核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下脚料、金属粉尘、不合格产品、烟尘颗粒物、废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剩余焊条、包装材料; 烟尘颗粒物、废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厂区不提供食宿,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下脚料和金属粉尘由厂家回收; 不合格产品在厂内拆解, 合格部件返回生产线组装, 不合格部件由金属材料生产厂家回收; 烟尘颗粒物、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因产生量较少, 暂存于危废间, 未进行处理; 生产焊条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食堂未进行使用, 因此不产生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7、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 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该项目粉尘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净化, 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5：整改说明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 327 国道以北、三里河村以东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200 万台（套）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200 万台（套）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环报告表[2014]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18.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69.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C2M354K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44	0.1444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22.24		522.24						+522.2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7976	0.17016	0.0096						+0.009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3218	0.013218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2M354K

名 称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路东段三里河

法定代表人 王爱芳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2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农业机械、绞盘式喷灌机、推雪板、扫雪机、除雪设备、
工程机械、模具的生产与销售；农业机械零配件、模具材料、
塑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之规定，办理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菏环报告表〔2014〕232号

关于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经济开发区 327 国道以北、三里河村以东，总投资 1076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356.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866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等，以外购钢材、铜、铝等为原料，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200 万台（套），主要工艺为切割、加工、焊接、抛光、热处理、冷却等，喷漆外协。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由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217010023（已延期）。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我局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不得设置电镀、喷漆等工艺。

项目热处理产生的烟尘经间接冷却后，通过水冷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度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机械加工各工段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收集除尘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

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要求。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排入菏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进行深度处理。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3、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抹布、手套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暂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下脚料、金属粉尘和剩余焊条分别由生产厂家回收；合格部件返回生产线组装，不合格部件由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要求。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6、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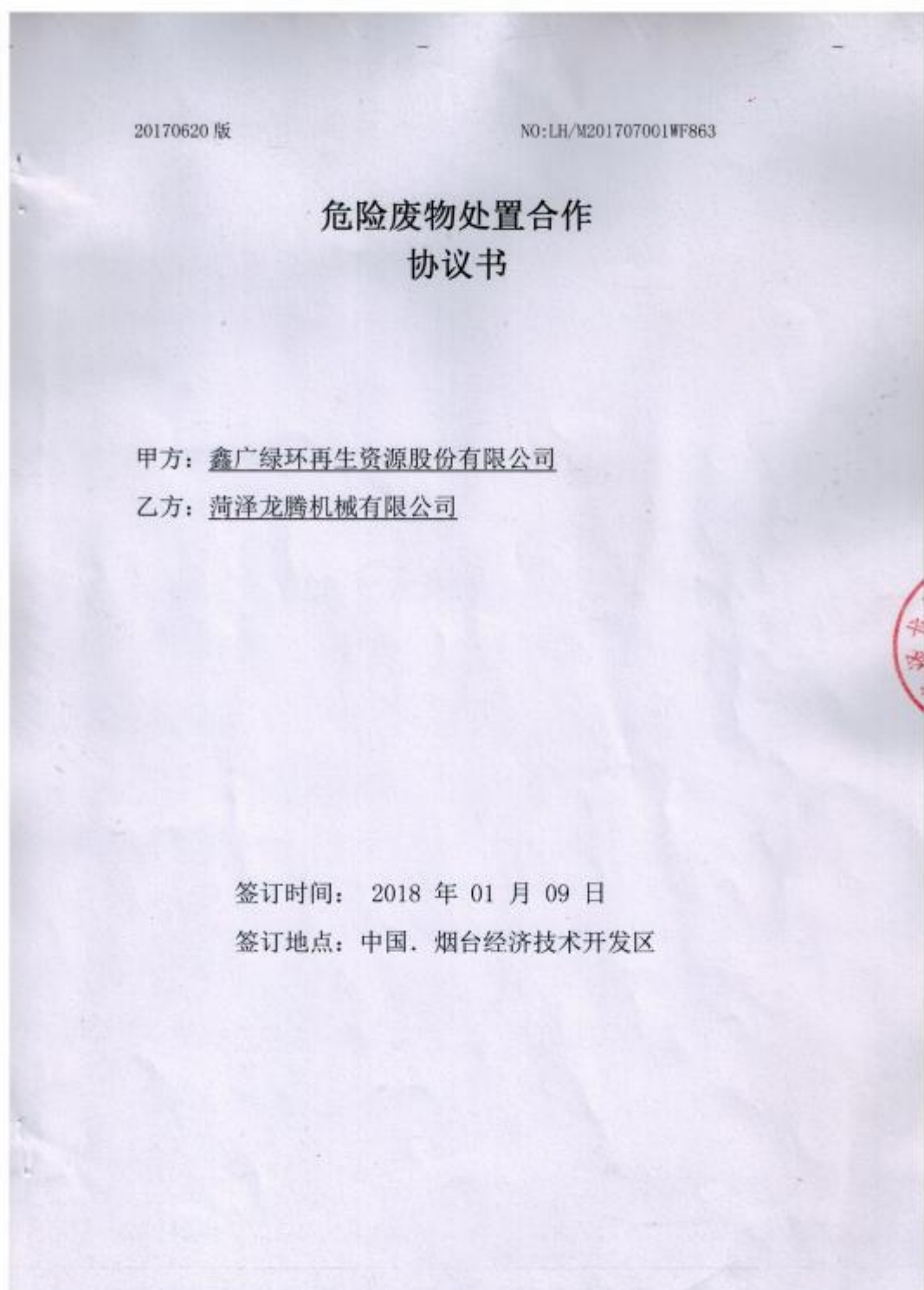
三、请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做好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经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批准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拒绝接收合同中所约定的乙方所产的危险废弃物。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实际转移时，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约定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
- 2、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 5500 元费用，甲方出具有效票据。危废实际转移时，根据转移时的处置量另行计算处置费用。

三、乙方投产后预计的危险废物明细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单价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危废产生 时另行协 商
废乳化液	HW09	900-218-09	切削剂	

注：危废的实际处置单价及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甲方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另行计算处理费用。

四、合同变更、终止

合同一旦签订，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〇一八年十月

六、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 2 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 2018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止。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张艳艳（签字）联系电话：0535-6977108

业务联系人（李晓惠）：（签字）联系电话：18363886960

办公电话：0535-6978866

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乙方：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福新

授权代理人（夏龙茂）：夏龙茂（签字）联系电话：0530-5132678

业务联系人（ ）：（签字）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0530-5150002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路东段三里河

开户行：中国银行菏泽康城支行 账号：233833255676

附件 4：检测报告

MA
17151211489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61401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至 06 日对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固定源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05日-06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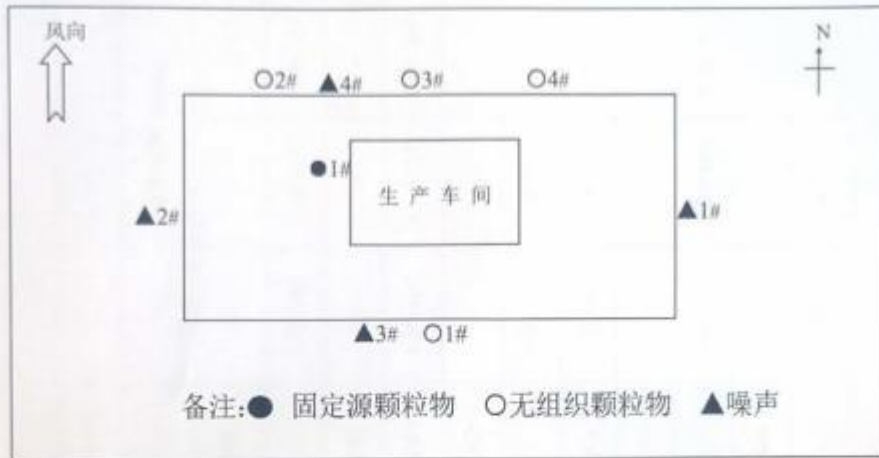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 12348-2008	20dB(A)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05	颗粒物	0.105	0.407	0.381	0.392
		0.110	0.392	0.385	0.407
		0.099	0.383	0.377	0.411
		0.103	0.399	0.401	0.384
2018.06.06	颗粒物	0.101	0.391	0.392	0.403
		0.096	0.400	0.410	0.375
		0.098	0.369	0.389	0.394
		0.105	0.381	0.380	0.408

表 4-2: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05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25.6	31.7	33.4	30.2	5.23×10 ⁻²	7.26×10 ⁻²	7.14×10 ⁻²	6.54×10 ⁻²	—	—	—
		流量 (Nm ³ /h)	2044	2290	2138	2157	—	—	—	—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3.4	3.8	3.0	3.4	4.22×10 ⁻³	5.15×10 ⁻³	4.47×10 ⁻³	4.61×10 ⁻³	—	—	—
		流量 (Nm ³ /h)	1240	1355	1490	136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9	92.9	93.7	93.0			
2018.06.06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27.0	33.4	36.0	32.1	6.21×10 ⁻²	7.08×10 ⁻²	7.49×10 ⁻²	6.93×10 ⁻²	—	—	—
		流量 (Nm ³ /h)	2301	2120	2081	2167	—	—	—	—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2.9	4.1	3.6	3.5	4.00×10 ⁻³	6.20×10 ⁻³	5.22×10 ⁻³	5.14×10 ⁻³	—	—	—
		流量 (Nm ³ /h)	1381	1513	1449	144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6	91.2	93.0	92.6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05	1#东厂界	55.3	46.2
	2#西厂界	56.5	45.5
	3#南厂界	54.7	44.1
	4#北厂界	53.7	42.4
2018.06.06	1#东厂界	56.2	46.4
	2#西厂界	55.4	45.3
	3#南厂界	53.5	43.9
	4#北厂界	56.0	44.6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6.05	26.4	100.7	1.3	S
	34.3	100.3	1.3	S
	35.8	100.4	1.4	S
	29.0	100.5	1.5	S
2018.06.06	27.8	100.7	1.4	S
	34.1	100.3	1.3	S
	36.0	100.4	1.2	S
	29.0	100.5	1.2	S

编制人: 杨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6.14

日期: 2018.06.14

日期: 2018.06.14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点)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使用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及时公示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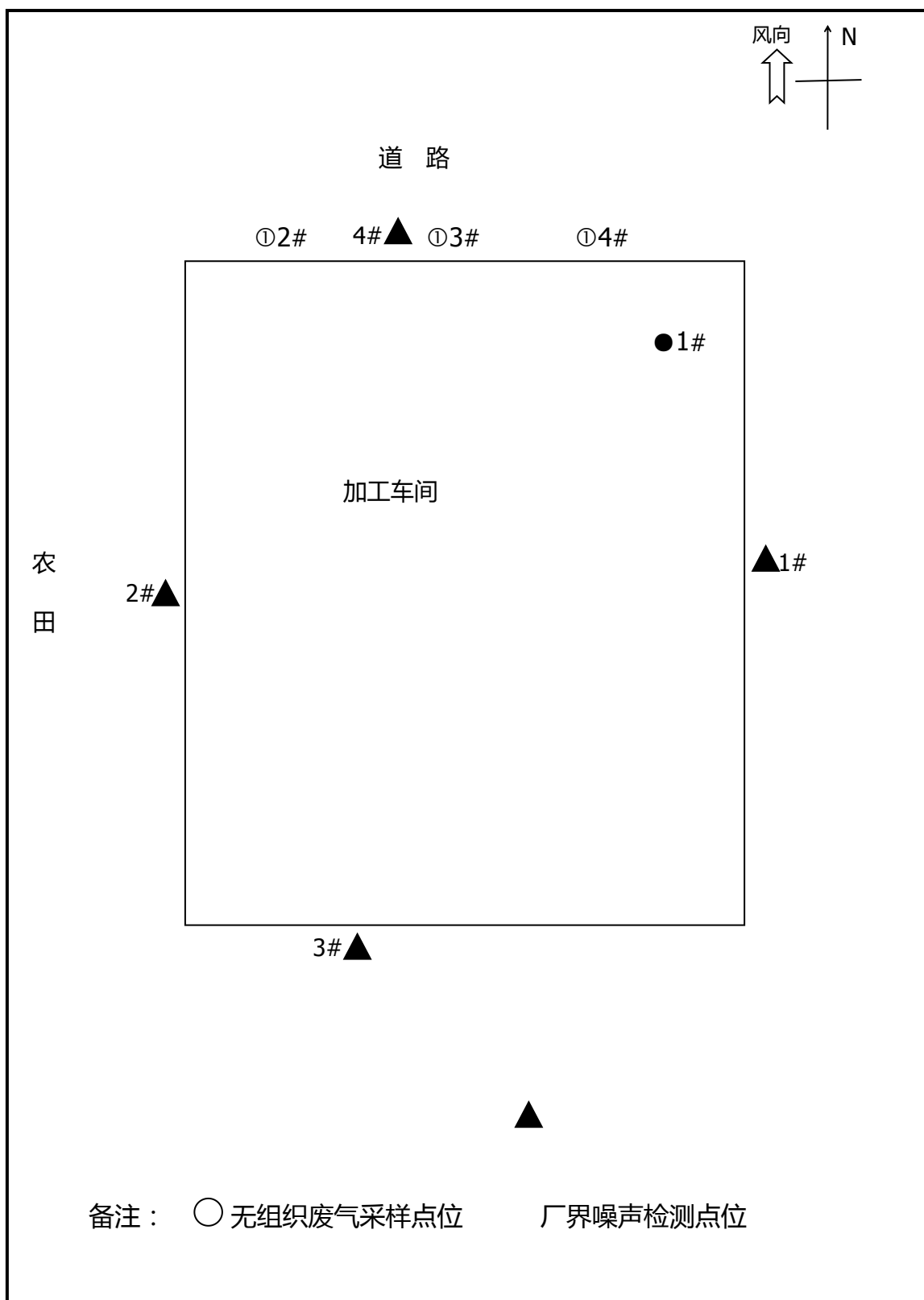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片



危废暂存间



除尘器



化粪池

附件 5：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06 月 18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对抛光工序喷砂车间进行全密封，加强各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3、做好运营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和净化装置运行管理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使清洁生产成为职工自觉的行为。



4、加强优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5、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1、核实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流量，说明流量差别较大的原因，补充有关环保设施照片；进一步核查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情况。

1、环保设施管道密封不严实，漏气。

其他已落实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落实

菏泽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30日